

修武县人民医院 区域医疗中心铝单板及采光顶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修武县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东阿耀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区域医疗中心铝单板及采光顶工程

1.2 工程地点：修武县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

1.3 承包范围：按本工程图纸及说明。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本工程自2021年10月1日开工，于2021年12月31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

1.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叁元陆角捌分
(¥: 1488883.68 元)。

1.8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条 甲方工作

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施工，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和各项质量检查；参加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 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依照法律规定为现场全部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工程及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3.3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6 施工方要按照技术规范施工，不偷工减料，不得擅自破坏原有建筑物，要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造成的所有工程质量及人员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

3.7 施工需用到电气焊，切割等存在消防隐患的施工前需到保卫科审批后方可施工；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或相关事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

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以 8 小时为一个工作日顺延）。

第五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5.1 凡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提供合格证明及必要的检验报告。

第六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6.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自行配备消防设施，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安全施工的法规、规范。

6.2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7.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作为验收标准。

7.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7.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 一 份。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视为竣工，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由于验收不合格需改进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 10.1 条执行。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八条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8.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以转账（需从基本账户中转出）或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的形式提供合同总价 3% 的履约担保，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8.2 签订合同施工单位开始进场施工，中厅钢架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446665.10 元）；铝单板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40%（¥：595553.48 元）；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5%（¥：372220.92 元）；经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剩余 3% 一年后支付。

8.2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东阿耀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前进街支行

账号：15836301040007157

8.3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变更施工设计方案使得施工造价增高或增加施工项目的，甲方追加相应的工程款给乙方。

第九条 保修

9.1 保修内容、范围：本工程承包施工项目范围，详见预结算书。

9.2 保修期限：一年。

9.3 保修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9.4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派人上门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应在三日内修复报修项目，逾期按合同总价每日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6 上述费用及违约金，甲方可在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违约金。

10.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第十一条 廉洁承诺

11.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1.2 双方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1.3 双方应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1.5 甲方责任：甲方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11.6 乙方责任：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9月2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9月26日

